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2〕138 号

当事人：馆陶县二超粮油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98Q

经营者：韩**

身份证号码：130433*****11312

地址：馆陶县*****村

联系电话：158*****189。

2022 年 1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馆陶县二超粮油门市从馆陶县金凤市场馆陶县冠丰粮油总经销批发采购的邱县孟二庄建华小米加工厂生产的黄金谷小米，净含量：5kg，生产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保质期六个月，食品登记证编号：1130430000232；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2〕08002 号），责令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2 年 1 月 1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 2022 年 1 月 2 日，当事人以每袋 40 元的价格从馆陶县金凤市场馆陶县冠丰粮油总经销批发采购的邱县孟二庄建华小米加工厂生产的“黄金谷”小米，净含量：5kg，生产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保质期六个月，食品登记证编号：1130430000232；截止 2022 年 01 月 11 日，共进了 20 袋，已销售了 10 袋，库存 10 袋。经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采购该食品时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本局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1〕08004号），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1月1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2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在限定的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所采购的食品仍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在此期间当事人以每袋46元的价格销售10袋，发现当事人仍没有查验供货者许可证，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2年1月4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所购进的邱县孟二庄建华小米加工厂生产的黄金谷小米，净含量：5kg，生产日期：2021年12月8日，保质期六个月，食品登记证编号：1130430000232；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证明就当事人在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我局执法人员给予其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并责令当事人于2022年1月10日前将上述问题改正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身份；

证据四、对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陈述书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采购的邱县孟二庄建华小米加工厂生产的黄金谷小米数量、进货渠道、价格销售情况以及获利情况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1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80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许可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